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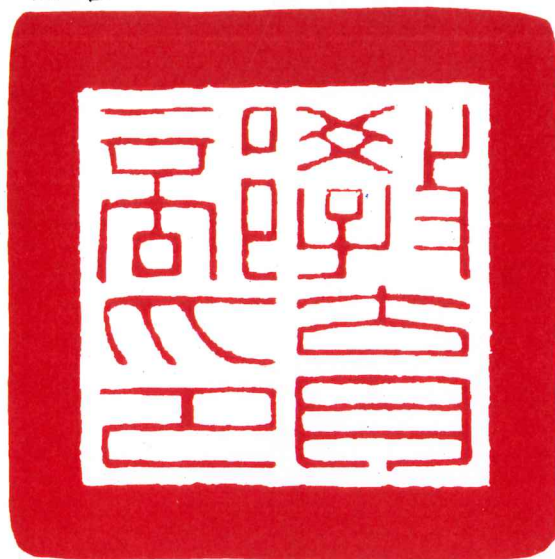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80149551A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教育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3條第1款。

三、「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
本案另刊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，「草案預告」網頁選項下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7712-9035。

(四)傳真：02-2738-6460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ywhsu@mail.moe.gov.tw。

# 部長潘文忠